

2026 年「農業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甄選辦法

一. 計畫說明

外交部與農業部自 2017 年起合作辦理「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整合農業與外交，強化青年國際交流。本（2026）年特別結合「榮邦計畫」與「總合外交」策略，甄選台灣優秀農業青年赴理念相近國家或友邦，進行農業深度交流，以落實賴清德總統「智慧新農業」及「永續韌性」的願景，貢獻全球農業發展及糧食安全，強化台灣農企業在國際市場上的布局，邁向「經濟日不落國」目標。今年將首度赴訪歐洲國家—荷蘭，透過我國青農與荷蘭農業相關產、官、學界進行交流，強化兩國在花卉、設施農業、畜牧業及蔬果產銷等領域的合作與連結。

二. 計畫執行方式

- （一）交流研習主題：榮邦開新航 青農聚力量
- （二）交流方式：依主辦單位規劃的交流內容，甄選符合條件的青年，組團赴交流國家與當地農業相關產、官、學、僑界交流研習，並於出訪前配合參加國內行前研習，返國後依限提交研習報告與交流心得。
- （三）交流國家：荷蘭乙團 16 名。該國優勢產業為花卉、設施農業、畜牧業及蔬果產銷，出訪期間以英文進行交流。（本計畫海外參訪期間將為錄取者比照「公務人員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投保，申請者應於申請前確認個人身心狀況可適應交流國家的氣候環境各項條件，並於出訪前投保個人所需其他保險。倘錄取者於當地國發生不適，除綜合保險範圍內由保險公司賠償外，其他醫療及任何人身或財物損失，由錄取者自行負擔。）
- （四）出訪時間：暫訂於 2026 年 11 月間，且須配合主辦單位所定時間。
- （五）計畫參與證書：完成並配合「2026 年農業青年大使交流計

畫」參與承諾書（附件 1）所載相關事項之錄取者，將獲頒發計畫參與證書。

三. 主辦及執行單位

- （一）主辦單位：外交部、農業部。
- （二）執行單位：銘傳大學。

四. 甄選對象及流程

對於協助國家推動國際合作及外交事務具前瞻創新思維，願意以自身專長或經驗為國家赴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提供實質貢獻之農業專長青年，且具領導與服務熱忱，能在團體間發揮自身正向影響力，促使團員之間共同努力、合作，齊心發揮團體績效，展現農業新世代充滿活力與專業的優質形象，並彰顯我青年參與推動永續農業之實績者：

（一）資格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18 歲至 45 歲以下青年（報名截止日前滿 18 歲至未滿 46 歲）。
2.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且近 5 年內（含）未曾擔任農業青年大使者：
 - (1) 農業部推動大學農業的公費專班在學學生。
 - (2) 全國大專校院農林漁牧相關科系（以教育部公佈之農業學門為準）在學及應屆畢業生。
 - (3) 具農林漁牧業相關實務經驗的下列其中一類社會青年（農業部輔導）：
 - a. 百大青農
 - b. 縣（市）農會在地青農聯誼會會員（以青年農民輔導平台資料庫名單為憑）
 - c. 鄉鎮市區農會在地青農聯誼分會會員（以青年農民輔導平台資料庫名單為憑）
3. 備註：
 - (1) 青年農民輔導平台資料庫網址：

<https://academy.moa.gov.tw/YF/>

- (2) 因應各種不可抗力之因素，本活動主辦單位有最終相關資格辦法修正解釋權，申請者申請本活動即表達理解、尊重與接納主辦單位最終解釋之結果。

(二) 初審（資格審查）

由外交部及農業部合作辦理資格審查；文件內容請依申請表排序標註清楚，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合格者進入複審；曾經參與本計畫的申請者須於申請表上註明年份及出訪地點，如有隱匿不實情事，將不予受理，若已錄取或完成出訪，將撤銷資格並收回證書。

(三) 複審（書面及口頭簡報審查）

1. 由主辦單位邀集專家學者共同擔任審查委員，召開複審會議。
2. 進入複審的申請者須配合進行現場簡報及詢答，由審查委員依審查項目評分。
3. 現場簡報及詢答共計 10 分鐘
 - (1) 簡報時間 5 分鐘：內容必須包含①實務或相關研究經驗及②申請動機，簡報必須有 1 分 30 秒以英語進行。
 - (2) 詢答時間 5 分鐘：答詢語言應與提問語言相同。評審以中文提問者，須以中文答覆；評審以英文提問者，須以英文答覆。若未依規定進行，該題所有審查項目（如下）不予計分。
4. 簡報檔格式：與 Windows 作業系統相容、與 Microsoft Office 的 Powerpoint 軟體相容、置入影片為 wmv 格式。
5. 審查項目：
 - (1) 專業知識與農業技術應用（50%）：農業部委員及農業專家學者主評，審查申請者專業核心實力、經營實績或研發成果等。
 - (2) 國際視野及英語溝通與交流能力（40%）：外交部委員主評，審查申請者能否就農業或文化議題進

行流暢對話為評分依據（提供具公信力英語檢定證明者將從優計分）。

- (3) 簡報答詢與外交儀態（10%）：外交部委員主評，評估儀容台風、溝通表達能力、臨場反應及應對能否展現「農業新世代活力與專業」形象。

- (四) 甄選名額：正取 16 名，備取 2 名。備取者雖無本年出訪資格，但可參加國內行前研習，並於下年度交流計畫甄選從優考量。

五. 申請期限及方式

即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23 點 59 分截止，請至報名網站 <https://agamb.tw/> 完成申請作業，逾時恕不受理。倘遇不可抗力情事，如天災，致截止日無法遞件，將另於活動網站公告展延截止日期。主辦單位保留視情調整截止日期的權利。

六. 甄選結果公告作業

- (一) 甄選結果：正取及備取名單將公告於外交部全球資訊網「農業青年大使」專區（<https://www.mofa.gov.tw/agamb.htm>）及農業部網站（<https://www.moa.gov.tw>），並另以電話、電郵通知。
- (二) 獲錄取者請於甄選結果公告後 7 日內將以下文件親簽後拍照或掃描繳交至 agambtw@gmail.com，檔案名稱為【參與承諾書及影像授權同意書－（錄取者姓名）】未於期限內繳交承諾書者，視同放棄，其遺缺依備取序位遞補。

附件 1：參與承諾書

附件 2：個人影像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

七、甄選錄取者的配合義務

獲錄取之農業青年大使申請資料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或返國後未依規定完成應盡之義務事項者，除收回其農業青年大使證書，並三年內不得再向農業部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 (一) 須全程參加行前研習及海外參訪，團進團出，不得以個人理由提前出發、中途加入或延後返國，無法全程參與者，主辦單位得取消當事人錄取資格。
- (二) 為充實並提升出訪團隊的交流內容與成效，錄取者需參加 4 天 3 夜的國內行前研習，並集中住宿（備取者亦得報名參加國內行前研習）。
- (三) 計畫執行期間務須確實遵守主辦單位的各項安排及生活規範，且不得違反善良風俗及有損國家形象。鑒於海外參訪行程的戶外活動可能有實務操作及活動，參與者須具備良好身心狀況，並備妥個人所需藥品隨身攜帶。
- (四) 經甄選錄取者，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個人倘有言行失序之情形，如霸凌、騷擾、言語不當、擅自離隊、拒不配合主辦單位安排、違反活動規範或其他足以影響團隊及活動運作之情事，主辦單位得撤銷錄取資格並收回本計畫證書。
- (五) 出訪期間應配合團體行動，主動積極爭取服務機會，同時自出發日起，每人每日需繳交至少 250 字心得報告。
- (六) 參與者回國後 1 個月內須依規定格式繳交個人研習心得（附件 3）及合撰團隊研習報告（附件 4）共 2 份，並參與主辦單位舉辦的返國研習座談會暨證書頒發典禮，除個人需分享心得與成果簡報，出訪團隊亦須推派代表進行簡報，分享團體參訪心得，以及對我國與出訪國之農林漁牧相關產業的未來展望與建議。未能遵守前述返國後之義務者，將不予頒授本計畫參與證書。
- (七) 參與者返國後須配合出席主辦單位辦理之活動，包括：
 - 1. 配合出席日後相關國內外媒體採訪、活動說明會。
 - 2. 協助外交部及農業部國際訪賓來臺交流的相關參訪與拜會活動。
 - 3. 參與主辦單位推動之國際農業倡議案或宣導活動。
- (八) 錄取者參與計畫期間的任何影像檔案及說明文字將配合主辦單位辦理相關宣傳規劃。若錄取者於行前研習及海外參訪期間欲公開（如使用社群平台進行直播或上傳影音等行為）活

動內容時，務需先洽獲主辦單位之書面同意。

八、 附則

- (一) 申請資料及錄取後繳交的相關資料，不另退還。
- (二) 主辦單位擁有將進入複審甄選者的影音圖像檔案及非涉個資的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加以修改，作為展覽、宣傳、教育等非營利性目的的權利，參選者不得異議，且應簽署「個人影像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2)，相關影像檔不對外提供。
- (三) 本活動的影音圖像檔案或申請文件，於審查過程或甄選結束後，如發現不符本交流計畫的規定，或涉及偽造、抄襲等情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如造成主辦單位或第三者權益損失，參與者須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四) 本交流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並於活動網站公告。
- (五) 申請諮詢及聯絡方式：
 - 1. 諮詢信箱：**agambtw@gmail.com**
 - 2. 諮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政府公告之非上班日除外)